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約用人員（觀護助理員）甄選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11504	吳○郡
11505	吳○儀
11506	吳○偉
11507	劉○珊

註：

- 一、本署訂於 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 4 樓新聞發言人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辦理面試，應試人員請務必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本署周圍停車位有限，請應試人員預留交通時間。另為應相關環保規定，本署雖備有飲水機提供飲水、惟不提供飲水杯具，請應試人員自行準備、並做好個人相關防疫措施。